

爱慕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AMGY-G010

第一章 新闻发言人的构成项目立项及规划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及新闻助理的职责项目管理内容

第三章 新闻发布的内容

第四章 新闻发布的形式

前 言：当基金会向社会发布或披露重要信息时，依照《爱慕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爱慕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爱慕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章 新闻发言人的构成

爱慕公益基金会设立一名新闻发言人、一名新闻助理

1. 基金会新闻发言人：秘书长担任
2. 新闻助理：基金会秘书担任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及新闻助理的职责

第一条 新闻发言人职责：

- 1、统筹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新闻发布事务；
- 2、接受记者采访；

第二条 新闻助理职责：

- 1、协助新闻发言人具体实施本单位的新闻发布事务；
- 2、受理媒体记者采访申请、接待、安排，并为记者采访提供相关服务；
- 3、搜集了解、研究分析新闻媒体及公众关于本行政机关事权范围所涉及重大事项的

报道评论情况，接受并回应社会舆论监督；

4、协助新闻发言人执行上级指定的其他新闻发布事务。

第三章 新闻发布的内容

新闻发布的内容要确保真实准确，要符合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保密的规定。

第四章 新闻发布的形式

视情况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发布新闻稿、网络互动等方式及时发布。

制修订记录

文件编号和名称：AMGY-G010《爱慕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版本	实施日期	负责人	制修订摘要
A/0	2023-2-9	马艳丽	首次制订
批准人签署：吴晓平		拟制人签署：马艳丽	
		审核人签署：吴晓平、李思思、马艳丽、张俊、陈莉莉	